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
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蓝天”)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5033 号)。

中兴财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督促财务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流动性问题,确保优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并保障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